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5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06 被 告 華麗汽車行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賴明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66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
10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11 國114 年10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2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周俞宏

14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5 通 譯 李苑如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到場當事人：

18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9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0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1,53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8 月22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5 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，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
2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2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9 一、引用原告起訴狀及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法 官 周俞宏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